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溢利。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1)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2)建設中山生物可降解材料生產廠房之前期成本；及(3)能源、蒸汽、水及原材料購買成本增加，令造紙業務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減少，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溢利，該溢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之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無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仍在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定稿之過程中。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披露於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內。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僅供識別